

# 南京市秦淮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秦信用〔2018〕1号

---

## 关于印发《秦淮区 2018 年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秦淮区 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对照落实，进一步加快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推动“诚信秦淮”跨越发展。

秦淮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18 年 6 月 22 日

# 秦淮区 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18 年是南京市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之年，信用建设进入了组合推动、全面提升的新阶段。秦淮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抓住“信息归集—信息公示—信息应用”这条工作主线，突出信用惠民和信用惠企的主题，以问题差距为导向，坚持建制度、固平台、树亮点、抓宣传，奋力推动“诚信秦淮”建设跨越发展。

## 一、加强信用工作机制建设

1、建立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信用工作推进例会，分析总结工作成效，细化阶段性任务，查找困难问题，按时有序推进各项社会信用建设工作。

完成时间：2018 年 7 月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2、建立信用信息归集情况通报制度。出台《秦淮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秦淮区 2018 年公共信用信息归集任务清单》。建立全区各信息提供单位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情况通报制度，按月发布全区信用信息归集数量、入库率、时效性等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情况。

完成时间：2018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文明办）、编办、区法院、区发改

局、建设局、征收办、科技局、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环保局、审计局、统计局、物价局、市场监管局、安监局、城管局（水务局）、旅游局、文化局、卫计局、民宗局、人防办、档案局、体育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国税局、区地税局

3、建设区信用平台。建设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开发综合查询、综合评价、产品应用等功能，加强信用信息的政务应用及市场应用。与市区两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息有效共享。提升“南京秦淮”网站“诚信秦淮”板块功能，加强信用信息公示。

完成时间：2018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文明办）、编办、区法院、区发改局、建设局、征收办、科技局、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环保局、审计局、统计局、物价局、市场监管局、安监局、金融办、城管局（水务局）、商务局、旅游局、文化局、卫计局、民宗局、人防办、高新园管委会、风光带管委会、新街口管委会、政务办、档案局、体育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各街道

## 二、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4、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出台《秦淮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政府诚信告知承诺和守信践约制度，研究街道政务诚信建设试点工作。开展公务员信用档案建设和信息归集工

作，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启动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信用记录建立及信息归集使用工作。研究将政府部门聘任人员纳入信用档案建设范围，并作为其聘用考核的相关依据。

完成时间：2018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各街道、各聘用单位

5、加强商务诚信建设。在商贸、流通、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通运输、电子商务、中介服务、会展广告等重点领域，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并实施信用承诺、信用报告、信用记录和信用分类监管制度，积极创造良好市场环境。出台《秦淮区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秦淮区加强涉审社会中介机构信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以信用为核心的现代市场监管体制建设，应用综合产品与商户信用信息促进市场良性竞争，建设良好营商环境。

完成时间：2018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6、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在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化体育、旅游、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城市管理、征收安置、社会组织、物业服务与管理等领域，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并实施信用承诺、信用报告、信用记录和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出台《秦淮区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完善对重点职业人群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公示，

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职业人群的信用监管。

完成时间：2018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7、加强司法公信建设。建立完善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职业人群以及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等单位的诚信档案。

完成时间：2018年12月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

### **三、加强信用惠企惠民服务**

8、拓展信用产品应用。丰富信用承诺、信用审查和信用报告的使用制度和应用场景。在行政管理中的政府采购、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统计、招投标、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人才引进、金融监督管理、资质审核认定、评优评级、财政资金补助等政策支持重点领域，建立完善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制度，鼓励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

完成时间：2018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建设局、科技局、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环保局、审计局、物价局、市场监管局、安监局、金融办、城管局、商务局、旅游局、文化局、卫计局、人防办、体育局、高新园管委会、风光带管委会、新街口管委会、政务办、各街道

9、开展联合奖惩试点。出台《秦淮区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选取若干重点领域开展联合奖惩试点工作，鼓励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联合奖惩合力。按季度报送联合奖惩案例。

完成时间：2018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建设局、征收办、民政局、财政局、环保局、市场监管局、安监局、金融办、城管局、商务局、旅游局

10、积极推进各种相关创新活动。加强与社会相关研究机构合作，开展信用建设前瞻性课题研究，鼓励各单位探索试点食品药品、金融、旅游、城管、环保、安全生产和惠民惠企创新信用工程。鼓励各单位积极参与省市信用创新工程相关活动。

完成时间：2018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环保局、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安监局、金融办、城管局

11、推进企业信用贯标和示范。积极开展信用管理贯标，搭建企业与备案信用服务机构对接平台，邀请专家进行贯标培训辅导。对已完成贯标的企业择优推荐申报省、市级信用示范企业创建，提升企业诚信形象和市场竞争力。

完成时间：2018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高新园管委会、风光带管委会、新街口管委会、各街道

12、开展企业信用修复。贯彻落实《江苏省社会法人信用基础数据库信用修复办法(试行)》，对已纠正失信行为并取得明显成效，且一定期限内未再发生同类失信行为的失信企业，予以信用修复。

完成时间：2018年12月

责任单位：各行政权力事项部门

#### **四、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

13、大力弘扬诚信文化。积极推进诚信文化教育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公务员培训课堂，实现诚信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普遍化。充分发挥微信、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和网络的宣传引导作用，宣传学习道德模范、诚信典型，加大对守信典型的宣传和对失信典型的曝光力度，营造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舆论氛围。

完成时间：2018年10月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区法院、编办、区发改局、建设局、征收办、科技局、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环保局、审计局、统计局、物价局、市场监管局、安监局、金融办、城管局（水务局）、商务局、旅游局、文化局、卫计局、民宗局、人防办、档案局、体育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国税局、区地税局、政务办、高新园管委会、风光带管委会、新街口管委会、各街道

14、积极推进信用建设宣传。结合“走千企入万户、助发展

促富民”大走访活动，大力宣传信用惠民惠企和应用信用监管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创新的政策措施和成效，引导广大市民和企业主动关心、应用自身信用信息，积极支持、参与信用建设工作。

完成时间：2018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高新园管委会、风光带管委会、新街口管委会、各街道